**附件二：博士后进站申请资格及所需材料**

**一、招收内容**

近代史研究所计划引进优秀的国内外博士到我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招收博士后形式包括国家资助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博士后、项目博士后。国家资助博士后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承担，每人2年16万元人民币，经费包括工资、基本保险等，其中符合条件者可入住博士后公寓或享有博士后在站期间住房补贴。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博士后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承担，每人2年40万元人民币，包括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项目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资助经费由参与项目提供，具体资助金额由各项目决定。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资格**

1.基本条件。

（1）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2）年龄在35周岁（不含）以下。

（3）获得国内或国外博士学位。

（4）在职人员应是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

（5）申请人不能申请到授予其博士学位单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

2、国家资助博士后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1）申请人须在近 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2）申请人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等重点科研院所博士毕业（含世界综合排名或学科排名前200位高校博士毕业）者优先。

（3）申请人应于博士期间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无论文发表者，博士毕业论文应被评为“优秀”。论文发表期刊参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

3、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博士后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1）申请人须为近 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

（2）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 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 100 名（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 Q 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 S.News & World Report 为参考）。

（3）非英语国家的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 说、读、写能力。

（4）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

4、项目博士后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已有一定学术成果发表或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研究经历的博士申请人。

**三、提交材料**

1．所有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1）“专家推荐信”（见附件三。需两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其中一位为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外文推荐信需附中文翻译并签名）。上报时各需提交1份原件，2份复印件。

（2）“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3份）。

（3）“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共3份。如暂未取得，需提供“博士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博士学位获得证明”，学位办需在证明上盖章。各1份原件，2份复印件；国外取得的博士学位复印件证书，需附中文翻译。若暂未取得，需提供由学校出具的“博士学位获得证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推荐意见”，各1份原件，2份复印件。

（4）学位的网上认证证明3份。（国内学位认证，在学位网查询生成。学位网网址：<http://www.cdgdc.edu.cn/>；国外学位认证，由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

（5）“政审材料”1份原件，2份复印件，由本人档案存放单位提供（人事部门或人才机构等）。政审材料需客观描述申请人档案所体现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及工作表现，出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外籍和港澳台身份人员无需提供此项）

注：以上材料不可跨年度使用。

（6）博士论文1本。

（7）代表作的期刊（著作）封面页、版权页和全文1份。

（8）个人简历（含个人研究特长，博士后期间研究课题设想）

（9）2020年度申请进站人员情况表（见附件3）。

2. 各类博士后还需增加如下材料：

（1）申请国际交流引进项目的博士后人员需提供博士毕业院校近3年世界排名前100证明材料。参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等较具公信力的机构排名。

（2）无人事关系人员需提供辞职证明或无人事劳动关系证明。辞职证明由原工作单位出具，需由原单位人事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无人事劳动关系证明由档案存放单位出具。

（3）外籍及港澳台身份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证明和个人信用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警察机关提供，个人信用记录由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银行等法律认定的机构提供。

注：国家资助博士后、项目博士后申请人请于2020年5月31日前，国际交流引进项目博士后于2020年6月30日前提供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打包到rsc-jd@cass.org.cn，邮件标题格式：“博士后申请：姓名+申请合作导师+招收形式”。纸质版邮寄待邮件通知。

3.网上申报和提交材料

国家资助博士后、项目博士后面试通过后，申请人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博士后进出站”申报系统，填写基本信息，生成《博士后申请表》，上传主要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将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系统登陆链接：<http://bg.chinapostdoctor.org.cn/V3/Manage/Login.aspx>

国际交流引进项目博士后面试通过后，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 “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申报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请表》（网站首页“表格下载” 或“国外境外交流项目”系统中下载）及主要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将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

系统登陆链接：<http://bg.chinapostdoctor.org.cn/V3/InterCommunion/Login.aspx>